屋主(戶長、主持人或管理人)遷入同意書

茲同意承租人 等 人

無償借住人 等 人

於本鄉 村 鄰 號辦理

遷入登記(單獨立戶) 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住址變更登記

此致

花蓮縣榮鄉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